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10 年新住民子女創意行銷培育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、語言及創意等優勢，瞭解國際職場趨勢，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，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，藉由 5 天 4 夜培育營，與國人子女相互交流學習，為日後就業作準備，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僑務委員會及臺北市
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6 日(星期五)
共計 5 天 4 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之子女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現居住在臺及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人子女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報名人數：60 名學生(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報名，預計招收新住民子女 50 名，國人子女 10 名)。
- 三、曾參加本活動者不得再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觀光行銷、多元文化及行銷策

略為主，並安排職涯規劃與探索、國際經貿趨勢（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）等課程。

（二）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 3 組，禮券 6 千元。

（三）依專案課程內容，規劃 2 家企業參訪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10 年新住民子女創意行銷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
（1）報名表（含中文自傳）。

（2）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（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）。

（3）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4）監護人同意書。

（5）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
（6）其他佐證資料（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7）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三、甄選會：

（1）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 60 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，依序高三生、高二生、高一學生。

（2）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
（3）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：

項目		分數比例
自傳(800字以上)	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	50%
	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	20%
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		20%
語言能力(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)		10%

四、錄取公告:暫定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(三)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 02-23889393 分機 2372 杜小姐或 02-25928353。

玖、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◎備註:倘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，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。